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2221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牛勇。

被执行人和晓焕,女,1977年7月14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常营镇万寨行政村万寨村68号,身份证号码412724197707143021。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和晓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粤0304民初310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91285.4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7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登记在被执行人和晓焕名下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西段南侧、滨河路东D-6幢1层102层的房产(买卖合同编号:ZM16002638410),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和晓焕名下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西段南侧、滨河路东 D-6 幢 1 层 102 层的房产（买卖合同编号：ZM16002638410），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陈 秀 松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韩 灿 坤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 丹 娜